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内财规〔2019〕1号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知（经科）局，内江经开区财政局、经科局，内江高新区财政局、科经局，市级有关部门：

《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资金”）是指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相关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择优选择，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分配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具体支持范围如下。

（一）支持全市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围绕“5+4+5”产业体系构建、整体创新能力组织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新产品研发、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二) 支持全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5+4+5”产业体系构建、整体创新能力联合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新产品研发、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三) 支持开展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活动、会议、决策咨询、科技项目评审、验收、市校(院)合作及其他重点科技工作。

第五条 当年支持市级及辖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和相关科技企事业单位的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一) 工业领域: 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一般项目原则上每个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

(二) 农业领域: 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一般项目原则上每个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三) 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一般项目原则上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六条 科技资金申报应遵循项目管理、逐级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其他有关要求,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归属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至科技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 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建议方

案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下达预算。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合同书报送市科技局。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理和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专项资金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事业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市政府有权进行调配。企业、社会组织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追踪问效和绩效考

评。考评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的行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17 年印发的《内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发〔2017〕13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